联合国 $E_{\text{CN.6/2010/NGO/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 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 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

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计划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予以分发。

^{*} E/CN. 6/2010/1.





声明

保护女孩和男孩,使其免受有害传统习俗的影响

- 1. 暴力侵害儿童的任何形式,无论针对其身体、心理还是情感,均侵犯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19条应享有的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的权利。此外,这种暴力行为从根本上损害其尊严和完整性;影响其充分实现自身潜力;阻碍其成长为负责任的成人和公民;并妨碍其长期发展。任何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都是不正当的;所有暴力侵害儿童的形式都是可以预防的。
- 2. 国际计划是一个以人权为本、以儿童为中心发展的国际组织,在 66 个以上国家开展工作。该组织长期与社区、家庭和儿童密切合作。该组织的主要重点领域之一是在家庭、学校和社区等各种环境中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
- 3. 国际计划确认 1995 年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来在提高国际认识和确定改善女孩和妇女状况的具体行动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我们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1998 年和 2007 年分别以少女和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为重点。我们还认识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促进两性平等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是在全球范围内消除不平等的真诚努力。
- 4. 令我们关切的是,尽管将女童作为年轻妇女和儿童加以保护的政治和法律框架进展显著,但世界各地的女孩仍然受到歧视和暴力。特别是,当前全球的经济危机可能减缓近期在保护儿童福祉,特别是在保护女孩和年轻妇女福祉方面取得的很多成果。国际计划 2009 年题为"因为我是女孩"的报告记载了经济危机对女孩和年轻妇女造成的以下直接影响:(a)用于小额供资和其他项目的贷款受到限制;(b)更多女孩和男孩成为童工;(c)越来越多的女孩辍学,被迫从事家务和其他工作;(d)婴儿死亡人数增加,其中大部分是女孩;(e)更多女孩和妇女被迫从事性交易;(f)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和出口相关行业就业的年轻妇女最先失业;(g)汇款减少,移徙人数减少。
- 5. 女孩和妇女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源于社会形成的性别角色和有害的社会和文化规范。有害的传统习俗,亦称为社会和文化习俗,对于女孩和年轻妇女的福祉具有特别严重的影响。这些习俗侵犯儿童的尊严和权利,包括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健康权、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以及免受各种形式的身心摧残或虐待的权利;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过程的权利。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突出表明了有害传统习俗对女孩的经济赋权和自尊以及对社会和国家的整体发展的不利影响和巨大冲击。
- 6. 另外,《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明确指出,不得以习惯、传统及文化和宗教习俗为由侵犯儿童权利。此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条认识到习惯和传统在导致女孩长期遭受暴力方面的作用,敦促各缔约国采取措施,

2 09-65902 (C)

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更明确地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和谴责对妇女人权具有不利影响的所有形式的有害习俗。

- 7. 虽然已就切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所谓的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等有些习俗进行了研究和辩论,但对其他习俗却仍然很不了解。例如其中的殴打仪式、强奸、堕除女胎、提供性服务的义务、非人道地对待被控为女巫的妇女以及强迫妇女在社区成员面前跳裸体舞。
- 8. 国际计划强调务必维护传统和文化的积极方面,同时消除对女孩的生存、参与、保护和发展不利的方面。我们认识到,有些文化和传统习俗是促进和拥护人权价值观的,有些则与此相抵触。
- 9. 因此,国际计划敦促各国采取以下行动:
 - 审查并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所有 保留:
 - 通过严格的法律,取缔有害的传统习俗,修改所有歧视性法律,并确保 法律和政策得到有效的执行;
 - 向公众开展教育和宣传,使其了解立法和被禁止的习俗的害处,并在各级建立关爱儿童和有利于两性平等的儿童保护结构和机制;
 - 确保暴力侵害儿童的人,包括有害传统习俗的责任人为其行为负责,因 为法律只有执行才具有效力;
 - 系统地收集各种类型的性别暴力数据,包括有害传统习俗的数据,并按 性别、年龄、出身和社会经济状况分列这些数据;
 - 采取行动,抵制各种习惯、传统和宗教思想认为合理且普遍存在的负面 社会文化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对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包 括公职人员和儿童工作者)开展教育和宣传,使其了解这些习俗对女孩 的发展和福祉的长期不利影响以及此类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消除有害 习俗导致的侵犯女孩权利的行为;
 - 促进和鼓励提供有关各种不同类型的有害传统习俗分析资料的研究活动,特别是所知甚少的那些习俗,以更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
 - 加强或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以在国家一级切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并 保证保护女孩的高效方案;

09-65902 (C) 3

- 认识到女孩和年轻妇女是推动变革的力量,因此支持她们在影响其生活的所有问题上积极参与决策;为了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必须对权力和管制结构提出挑战,并对现状提出质疑;
- 确保对每名新生儿童进行登记,并确保出生时未予登记的儿童之后可免费登记,以保护他们免受早婚等有害传统习俗的影响,并确保他们能够入学以及获得保健和金融服务。

10. 国际计划还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及从事两性平等问题的联合国方案和程序与区域人权机制和任务加强或建立伙伴关系,在国家一级切实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

4 09-65902 (C)